附件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准 考 证** | **注 意 事 项**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照片 | 1.考生必须带齐准考证、身份证方可进入考场。2.考生自备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。3.严禁将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电子设备带至座位。4.考试前20分钟可以进入考场，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不得退场；考试结束后退场，须经监考人员许可。5.严禁将答题卡、题本、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准考证号 |  |
| 报考岗位 |  |
| **考 试 安 排** |
| 笔试时间 | 2025 年7月12日8:30-9:30 |
| 考试地点 | 昌邑市精神卫生中心门诊楼四楼会议室 |
| 面试时间 | 2025年7月12日10:30-11:30 |
| 面试地点 | 昌邑市精神卫生中心门诊楼三楼会议室 |